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4154-GXD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8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11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4154-GXDC

项目名称：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66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等采购一批，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95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乳制品、干杂调料类、鱼类等采购一批，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72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 2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项进行采购，供应商须以标项为单位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竞标，并且成为其中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请供应商合理选择。

2. 谈判保证金：分标 1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分标 2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谈判无效。

#### **7.其他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 74 号

项目联系人：唐宏霞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65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D1

项目联系人：彭冬梅、方莹、肖禾、崔婧、吕梓榕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6950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和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5.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7.售后服务承诺；（<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8.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9.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10.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如有请提供</b>）；</li> <li>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li> <li>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li> </ol>
12.2	<p>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li> </ol>

	<p>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個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谈判前准备</p> <p>4.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5.2	<p>竞标报价的价格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无效。</b>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谈判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谈判保证金原路退回成交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账户，如谈判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招标代理费的，则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不足部分转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b>备注：</b></p>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5. 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0.6	<p>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p>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专家 2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p> <p>专家抽取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谈判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p> <p>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谈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28.1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b>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则免收履约保证金，如为非小微企业则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竞标报价折扣系数×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银行账户。</b></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备注：</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p>

	<p>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p> <p>合同备案存档: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6950,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20楼D1。</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分标暂定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p> <p>银行账号:60701201090441</p> <p>开户行行号:313617000260</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p>

	<p>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个人 CA 签章除外）。</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34	<p>监督部门</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电话：0771-5331544</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8.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

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

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同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3.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3.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3.3.3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33.3.4 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分标 1（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等）：

一、采购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基准价（元）
1	五花肉	13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肉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五花肉为整扇，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p> <p>6、肉质厚实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脂肪有光泽呈乳白色。</p> <p>7、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5.33
2	去皮前夹肉	13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前夹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去皮前夹肉、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肉质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脂肪有光泽呈乳白色。</p> <p>6、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8.00
3	前夹肉	10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前夹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去皮前夹肉、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猪皮薄，肉质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脂肪有光泽呈乳白色。</p> <p>6、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6.00

4	带骨五花肉	10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五花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带皮带骨（无龙骨无尾骨）整块五花肉、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肉质厚实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脂肪有光泽呈乳白色。</p> <p>6. 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30.00
5	去皮后腿精瘦肉	1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后腿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去皮精瘦肉、无肥肉、无发水、变质、异味、肉质有光泽有弹性，颜色均匀。</p> <p>5. 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6.00
6	猪尾巴	5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尾巴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尾巴，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50.00
7	猪头皮	8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头皮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头皮，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猪头皮为带猪耳、拱嘴、烧毛刮干净的整个猪头皮。</p> <p>6、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p>	26.00

				淘汰猪。	
8	猪舌头	53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舌头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整个猪舌头，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30.00
9	猪前脚	5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脚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前脚、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猪前脚重量约为 2-2.5 公斤/只</p> <p>6、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6.00
10	猪后脚	8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脚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后脚、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猪后脚重量约为 2-2.5 公斤/只</p> <p>6、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4.00
11	猪头骨	3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头骨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猪头骨；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14.33

12	沙骨	3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沙骨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沙骨；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2.67
13	梅头肉	9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梅头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去皮梅头肉、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8.00
14	排骨	4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排骨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排骨、整扇无龙骨、无尾骨、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41.33
15	仔排	6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仔排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仔排、猪骨小根肉层厚实无龙骨、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46.00

16	猪肝	3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肝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肝、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39.33
17	粉肠	3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粉肠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粉肠、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39.33
18	猪肚	3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肚应为当日宰杀的整个新鲜猪猪肚、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68.67
19	猪腰	3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猪腰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猪腰、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46.67

20	筒骨	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筒骨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筒骨、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4.00
21	猪大肠	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大肠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大肠、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4.00
22	猪尾节	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尾节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尾节、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30.00
23	二股肠	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二股肠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二股肠、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6.00

24	双边肠	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双边肠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双边肠、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26.00
25	猪天梯	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天梯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猪天梯、无发水、变质、异味。</p> <p>5、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瘦肉精猪、淘汰猪。</p>	57.33
26	牛黄喉	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黄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黄喉、无发水、变质、异味。</p>	70.00
27	牛脊髓	15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脊髓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脊髓、无发水、变质、异味。</p>	120.00
28	生牛蹄	20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牛蹄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蹄、无发水、变质、异味。</p>	32.00

29	干水牛肉	8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78.67
30	干水黄牛肉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黄牛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96.00
31	干水牛腩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腩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腩、无发水、变质、异味。	70.00
32	牛骨头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骨头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骨头、无变质、异味。	19.33
33	干水黄牛腱子肉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黄牛腱子肉、无发水、变质、异味。	96.00
34	牛排骨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排骨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肋排骨、无发水、变质、异味。	53.33
35	新鲜牛百叶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牛百叶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牛百叶，无注水、无冰冻、无变质、异味。	120.00

36	干水山羊肉	2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羊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山羊肉，无注水、变质、异味。	70.00
37	干水山羊纯肋排肉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羊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山羊肉纯肋排肉，不搭配任何内脏及头，无注水、变质、异味。	76.00
38	光鸡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鸡净重约为1.5公斤/只。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30.00
39	光鸭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鸭需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鸭净重约为2-2.5公斤/只。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36.00
40	光土鸡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土鸡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土鸡净重约为1.5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1年以上。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46.00
41	光土鸭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0.00

				3、土鸭要求当天宰杀的本地土鸭，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土鸭净重为1.5-2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6个月。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42	光绿头鸭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绿头鸭要求当天宰杀的本地绿头鸭，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土鸭净重为2-2.5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6个月。 5、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56.67
43	光老鸭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老鸭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内脏，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老鸭净重约为1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1年。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60.00
44	光阉鸡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三黄鸡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阉鸡净重为2-2.5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1年。 4. 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56.33
45	光脆皮鸡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光脆皮土鸡要求当天宰杀，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光脆皮鸡净重为1.0-1.5公斤/只，饲养时间超过1年。 4、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40.00

46	鲜鸡腿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腿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46.00
47	鲜鸡中翅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中翅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70.00
48	鲜鸡全翅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鸡全翅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48.00
49	乳鸽	20	400克/只	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乳鸽要求当天新鲜宰杀，无冰冻、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	35.00
50	新鲜鸡蛋	200	件	1、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2、指标按 GB 2749-2015 规定执行； 3、360个/件。	251.33
51	新鲜鸭蛋	106	公斤	1、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2、指标按 GB 2749-2015 规定执行。	14.00
52	大白菜	1500	公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4.00
53	油麦菜	1500	公斤	2.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6.00

54	上海青	1200	公斤	3. 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67
55	苦麦菜	1300	公斤		6.67
56	包菜	1200	公斤		4.67
57	空心菜	1000	公斤	4. 叶菜类：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5. 茄果类：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 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 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8. 薯芋类：如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 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	8.00

				<p>异味。</p> <p>10. 水生菜类：如藕等。</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11. 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p> <p>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香辛类：如西芹、芹菜、香菜等。</p> <p>12.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p> <p>13.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p> <p>1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p>	
58	生菜	800	公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6.00
59	芹菜	500	公斤	2.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7.67
60	西芹	400	公斤	3. 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6.00
61	新鲜大芥菜	600	公斤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6.33
62	菜花	1000	公斤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6.67
63	枸杞菜	300	公斤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67
64	芥菜苗	300	公斤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8.00
65	小白菜	500	公斤	4. 叶菜类：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	5.67
66	韭菜	200	公斤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5.67
67	韭黄	200	公斤		25.67
68	韭花	200	公斤		26.00
69	绿豆芽	600	公斤		4.00
70	黄豆芽	200	公斤		4.00
71	豌豆苗	100	公斤		14.00

72	茼蒿	100	公斤	<p>5. 茄果类：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6. 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7. 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等。</p> <p>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8. 薯芋类：如马铃薯、芋、姜等。</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9. 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p> <p>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p> <p>10. 水生菜类：如藕等。</p> <p>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11. 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p> <p>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p>12. 香辛类：如西芹、芹菜、香菜等。</p> <p>13.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p> <p>14.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p> <p>1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p>	8.00
73	冰草	20	公斤		40.00
74	鲜紫苏	30	公斤		13.00
75	鲜薄荷	100	公斤		17.00
76	西生菜	30	公斤		10.00
77	苦菊	100	公斤		26.67
78	香菜	100	公斤		29.33
79	葱	200	公斤		10.00
80	青蒜	300	公斤		10.00
81	蒜米	300	公斤		12.00
82	蒜头	100	公斤		15.67
83	老姜	500	公斤		16.00
84	仔姜	100	公斤		20.00
85	生沙姜	100	公斤		24.00
86	土豆	1000	公斤		5.00
87	去皮大芋头	500	公斤		11.00
88	小红薯	300	公斤		5.50
89	小芋头	400	公斤		8.00
90	去皮玉米棒	600	公斤		8.00
91	去皮糯玉米棒	300	公斤		10.00
92	甜玉米粒	800	公斤	10.00	
93	大淮山	600	公斤	6.00	

94	铁棍淮山	300	公斤		18.00
95	洋葱	500	公斤		6.33
96	大葱	300	公斤		8.00
97	长豆角	800	公斤		14.00
98	四季豆	800	公斤		8.00
99	荷兰豆	600	公斤	<p>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2. 2.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p> <p>3. 3. 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p> <p>4.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p> <p>5.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p> <p>6.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p> <p>7.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p> <p>8. 4. 叶菜类: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p> <p>9.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p> <p>10. 5. 茄果类: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p> <p>11.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p>	13.67
100	毛豆米	600	公斤		26.00
101	冬豆米	600	公斤		19.33
102	去壳冬笋	600	公斤		46.00
103	去壳小笋	300	公斤		6.67
104	蒜苔	400	公斤		12.00
105	茄子	300	公斤		8.00
106	带皮茼蒿 (无叶无苗)	100	公斤		6.00
107	西红柿	700	公斤		6.67
108	西兰花	600	公斤		8.33
109	白花椰菜	800	公斤		6.00
110	有机花椰菜	600	公斤		6.33
111	苦瓜	400	公斤		8.33
112	冬瓜	300	公斤		5.00
113	黄瓜	600	公斤		6.00
114	老南瓜	700	公斤	4.67	
115	嫩南瓜	600	公斤	7.00	

116	白萝卜	500	公斤	<p>伤。</p> <p>12. 6. 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p> <p>13.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14. 7. 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等。</p> <p>15.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16. 8. 薯芋类：如马铃薯、芋、姜等。</p> <p>17.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18. 9. 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p> <p>19.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p> <p>20. 10. 水生菜类：如藕等。</p> <p>21.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22. 11. 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p> <p>23.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p>12. 香辛类：如西芹、芹菜、香菜等。</p> <p>13.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p> <p>14.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p> <p>15.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p>	3.33
117	胡萝卜	500	公斤		4.33
118	节瓜	500	公斤		5.00
119	丝瓜	600	公斤		8.00
120	西葫芦	800	公斤		6.00
121	袋装生百合	100	2头/袋		7.33
122	莲藕	300	公斤		10.00
123	大青椒	300	公斤		9.33
124	牛角椒	300	公斤		9.33
125	小红米椒	300	公斤		12.67
126	灯笼红椒	200	公斤		16.00
127	灯笼青椒	300	公斤		16.00
128	灯笼黄椒	300	公斤		24.00
129	油炸豆腐片	500	公斤		14.00
130	油炸三角豆腐	300	公斤		10.00
131	油豆腐	500	公斤		16.00
132	烟熏豆腐	400	公斤		16.00
133	白豆腐片	500	公斤		12.00
134	五香豆腐片	600	公斤		10.67
135	魔芋豆腐	500	公斤	8.67	
136	米豆腐	300	公斤	7.00	
137	水豆腐	600	公斤	6.00	
138	新鲜饺子皮	10	公斤	9.00	
139	牛血	500	0.4公斤/块	2.50	

140	酸红椒	300	公斤		14.00
141	酸米椒	300	公斤		16.67
142	酸芥菜	300	公斤		8.00
143	糟白菜	300	公斤		8.00
144	酸姜	10	公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8.00
145	酸笋丝	50	公斤	2. 2. 豆类产品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8.00
146	酸萝卜干	200	公斤	3. 3. 蔬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12.00
147	酸豆角	200	公斤	4.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8.00
148	水香菇	100	公斤	5.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	17.33
149	生木耳	100	公斤	6.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8.00
150	杏鲍菇	200	公斤	7.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4.00
151	金针菇	200	公斤	8. 4. 叶菜类:如生菜、白菜、油麦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等。	10.00
152	白蘑菇	200	公斤	9.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0.00
153	凤尾菇	200	公斤	10. 5. 茄果类:如番茄、西红柿、土椒、青椒等。	13.67
154	秀珍菇	100	公斤	11.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0.00
155	真姬菇	200	公斤	12. 6. 瓜果类:如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18.00
156	猪肚菌	100	公斤	13.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	36.00
157	鸡枞菌	100	公斤		40.00
158	茶树菌	200	公斤		11.67
159	干米花	100	公斤		9.33
160	油茶果	100	公斤		12.00
161	散装糍粑丁	100	公斤		14.00
162	散装糯米酥	100	公斤		21.00

163	手工米糕	100	公斤	泥土。 14. 7. 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等。 15.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6. 8. 薯芋类：如马铃薯、芋、姜等。 17.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8. 9. 葱蒜类：如葱、蒜、韭菜、洋葱等。 19.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20. 10. 水生菜类：如藕等。 21.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2. 11. 芽苗类：如绿豆芽、黄豆芽等。 23.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2. 香辛类：如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3.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结果。 14.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2.67
164	船上糕	200	公斤		15.33
165	艾叶粑	100	个		1.33
166	水煮花生	200	公斤		14.00
167	千里香	100	公斤		20.00
168	秋葵	20	公斤		20.00
169	芦笋	100	公斤		24.00
170	花生芽	100	公斤		12.00
171	去皮白果	100	公斤		26.00
172	哈密瓜	280	公斤		8.00
173	黄金百香果	200	公斤		28.00
174	菠萝	106	公斤		6.00
175	西瓜	100	公斤		7.00
176	红提子	100	公斤		33.00
177	火龙果	100	公斤		12.00
178	龙眼	100	公斤		26.00
179	葡萄	100	公斤		10.00
180	苹果	400	公斤		13.00
181	沃柑	100	公斤	6.00	
182	橙子	200	公斤	6.00	
183	砂糖桔	200	公斤	6.67	
184	柠檬	20	2个/袋	5.00	

185	大青芒果	100	公斤		8.00
186	蓝莓	100	公斤		73.33
187	青提子（阳光玫瑰）	100	公斤		38.33
188	大青枣	100	公斤		14.67
189	草莓	100	公斤		26.00
190	荔枝	100	公斤		30.00
191	车厘子	100	公斤		123.33
192	冬枣	100	公斤		20.00
193	脆皮金桔	100	公斤		18.67
194	圣女果	100	公斤		20.00
195	小青柠	100	公斤		21.33
196	新鲜香茅草	100	公斤		20.67
197	玫瑰花（摆盘）	100	枝		5.00

注：以上采购的货物、数量为采购人1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的货物、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系数后的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二、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单价超过《采购需求》列出的基准价格的投标无效；竞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折扣系数≤100%，若折扣系数>100%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竞标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格×竞标报价折扣系数】
质保期	蔬菜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蔬菜；其他货物详见分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p>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p>	<p>1、交货时间：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 前，确保一日一供，周末、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收货地点；</p> <p>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p>
<p>付款条件</p>	<p>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按上月送货单开具完税证明，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由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p>
<p>履约保证金</p>	<p>成交供应商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的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扣除款项采购人可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货款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p>
<p>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单》（含时间、数量、品种等），按照合同约定货物的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增减数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或断货。</p> <p>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p> <p>5、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6 名（2 名采购员、2 名驾驶员、2 名管理员）人员，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拟配备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p> <p>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p> <p>3、成交供应商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扣除款项采购人可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货款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p> <p>4、每批次供应商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p>

	<p>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5、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6、数量、质量、品质要求</p> <p>（1）供应商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p> <p>（2）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p> <p>（3）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p> <p>（4）每个种类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p> <p>（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p> <p>（6）拒绝任何所有权利或专利纠纷的投标。</p> <p>7、供货商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p> <p>8、供货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商，取消供货资格。</p> <p>（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p> <p>（6）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7）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p> <p>（8）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p>▲三、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在响应米、食用油、牛奶品牌时至少需响应 3 种及以上。</p> <p>2、供货时，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附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数量、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p>3、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p>

	<p>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含采购人采购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5、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p> <p>①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止价格不变，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每三个月可以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1 次，在约定时间内由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核定；分标 1 所有物资价格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 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没有的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 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供应商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p> <p>②初步拟定价经桂林监狱价格委员会会议审定后执行。</p> <p>6、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7、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供货需求和要求供货。</p> <p>8、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9、所有采购货物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p> <p>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	--

	<p>⑨超过保质期限的；</p> <p>⑩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p> <p>11、解约条款</p>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并将其淘汰。</p> <p>（1）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p> <p>（2）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p> <p>（3）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p> <p>（4）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p> <p>（5）成交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p> <p>（6）成交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2、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有新标准出台的，按新标准执行。</p>
--	---

分标 2（乳制品、干杂调料类、鱼类等）

一、采购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基准价（元）
1	大米	3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5kg/袋；级别：一级 3、执行标准：GB/T1354	108.33
2	六星馒头面粉	3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5kg/袋	110.00
3	六星面粉	2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5kg/袋	15.00
4	油粘米	2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5kg/袋，级别：一级； 3、执行标准：GB/T1354	145.00
5	稻香大米	2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大米柔软度指数：6（米软、微粘性）10kg/袋， 级别：一级； 3、执行标准：GB/T1354	69.13
6	莲花香米	2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0kg/包，级别：一级； 3、执行标准：GB/T1354	55.00
7	稻香大米	2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大米柔软度指数：6（米软、微粘性）5kg/袋， 级别：一级； 3、执行标准：GB/T1354	39.50
8	臻香大米	2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大米柔软度指数：6（米软、微粘性）5kg/袋，	85.00

				级别：一级； 3、执行标准：GB/T1354	
9	面条	200	扎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克/扎。	6.50
10	散装小米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3.00
11	散装糯米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67
12	螺蛳粉	267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调制干米粉，非发酵类。330克/袋。	10.00
13	袋装鲜米粉	200	盒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1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46g*6/盒。	71.50
14	方便面	6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5克/桶	4.13
15	方便面	10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5-110克/桶	4.50
16	火腿肠	3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猪肉鸡肉混合，淀粉含量≤8%；400克/袋。	15.20
17	米粉	5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kg/1*20个袋。	18.00
18	切粉	10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00
19	纯牛奶	10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60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5190。250ml×24	74.40

				盒/件。	
20	早餐奶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25191。250ml*24 盒/件。	72.00
21	颗粒燕麦牛奶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25191。200ml*12 盒/件。	48.00
22	常温酸奶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19302。205g*12 盒/件。	65.60
23	高端原味、果味酸奶	4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19302。230g*10 盒/件。	75.00
24	高钙牛奶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8050-2011。250ml*24 盒/件。	75.00
25	黑谷、红谷牛奶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25191。250ml*12 盒/件。	36.00
26	有机纯牛奶（梦幻盖）	5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5190。250ml*10 盒/件。	72.67
27	水牛高钙奶	1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5191。200ml*12 盒/件。	62.40

28	凉茶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执行标准：QB/T5206-2019 3、250 毫升*24 盒/件。	44.80
29	椰子汁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执行标准：GB28050-2011。245ml*24 罐/件。	112.80
30	纯牛奶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5190。250ml*12 盒/件	65.00
31	优酸乳原味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19302。250ml×24 盒/件。	44.80
32	原味/红枣酸奶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1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19302。180 克×16 袋/件。	65.60
33	原味老酸奶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1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19302。150 克*6 碗/件	23.50
34	臻浓牛奶	33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 25191。250ml×16 盒/件	56.00
35	龟苓膏	300	板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6 碗（200 克）/板	25.17
36	全脂型无乳糖牛奶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 60 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8050-2011。 220ml*12/件。	49.20

37	低脂型无乳糖牛奶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60天）。 2、符合国家牛奶质量标准 GB28050-2011。 220ml*12/件。	51.60
38	椰子汁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60天）。 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25L×6瓶/件。 3、执行标准：GB28050-2011。	105.20
39	汽水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60天）。 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25L×12瓶/件。 3、执行标准：GB/T 10792。	60.40
40	汽水	105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从下单时间起，生产日期不超过60天）。 2、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0ml*24瓶/件。 3、执行标准：GB/T 10792。	71.20
41	压榨一级大豆油	2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20升/桶	162.00
42	压榨花生油	4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5升/桶 3.营养成分每100克含：能量3695-3696千焦，脂肪99.5-99.9克。营养素参考值%：能量43-44% 脂肪165-166%。	159.60
43	压榨一级花生油	2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5升/桶。 3.营养成分每100克含：能量3690-3700千焦，脂肪99-100克。营养素参考值%：能量43-44% 脂肪166-167%。	130.00
44	香油	20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350ml/瓶。	25.90

45	植物调和油	2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5升/桶。	71.87
46	古法土榨风味花生油	3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2个月内）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质量等级：一级；4升/桶。	124.90
47	细盐	5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0克*40袋/件。	48.00
48	味精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908*10克/袋	129.33
49	鸡精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900克*10/袋。	208.00
50	袋装生抽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5升。（350mL*30袋）/件。 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51.00
51	金标生抽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9升*6瓶/件； 3、酿造酱油，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34.93
52	蒸鱼豉油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10克*12瓶/件。 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66.67
53	金标生抽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0ml*12瓶/件； 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05.60
54	草菇老抽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0ml*12瓶/件； 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14.00

55	老抽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9升*6瓶/件； 3、符合国家标准：GB/T 18186。	156.00
56	桶装料酒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升*4桶/件。	80.00
57	蚝油	20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1kg/桶。 3、符合国家标准：GB/T 21999。	30.00
58	金标蚝油	3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15克*12瓶/件。 3、符合国家标准：GB/T 21999。	110.40
59	陈醋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20ml*12瓶/件	80.40
60	瓶装白米醋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50ml*12瓶/件。	70.80
61	米醋	2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00ml*20袋/件。	44.00
62	葱姜料酒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80ml*12瓶/件。	72.00
63	袋装白酒（55度）	3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50ml*20袋/件。	40.00
64	红糖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9.5公斤/件。 3、执行标准：GB/T35885-2018。	151.67

65	冰糖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0.00
66	白糖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
67	红油豆瓣酱	10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6kg/件。	48.33
68	甜面酱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80克/瓶。	7.90
69	番茄沙司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320克/瓶。	5.90
70	沙拉汁（芝麻味）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ml/瓶。	17.30
71	青芥辣	20	盒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3克/盒。	8.50
72	藤椒油	5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20ml/瓶。	15.00
73	咸蛋黄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20个/袋；无合成纯天然蛋黄。	21.93
74	面包糠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00克/袋。	6.37
75	火锅底料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80克/袋。	15.90
76	叉烧酱	10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40克/	18.47

				袋。	
77	红糖糍粑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每袋配送红糖和豆粉，237克*4包（48根）/袋。	28.00
78	脆花粒 （红、黄、紫）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60克/袋。	16.00
79	蛋挞皮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600克（1*30个）/袋。	12.00
80	椰蓉粉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00克/袋。	16.00
81	桂花蜜酱	1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36克/瓶。	9.60
82	炼奶	10	支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85克/支。	16.90
83	豆腐乳	10	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6kg/桶。	78.00
84	豆腐乳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590g×6瓶/件。	59.40
85	剁椒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80克*12/瓶。	120.00
86	剁椒	1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克/瓶。	5.50
87	老干妈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80克	261.00

				*24 瓶/件。	
88	腌柠檬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8.00
89	腌酸梅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0.00
90	泡藕带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400 克 *20 袋/件。	130.00
91	肉粽子	3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 克/ 个。	4.00
92	灰水肉粽	4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 克/ 个。	5.00
93	甜年糕	1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00 克/ 个。	15.00
94	咸年糕	1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00 克/ 个。	15.00
95	腊肉年糕	1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700 克/ 个。	18.00
96	袋装狗肉	2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kg/袋。	110.00
97	食用纯碱粉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200 克/ 袋。	3.80
98	高活性干酵母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15 克*96 包/件	130.00

99	无铝泡打粉(通用型)	10	包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0克*20袋/包。	13.00
100	生粉	2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00克*100包/件。	100.00
101	粉蒸肉粉	5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20克*60盒/件。	90.00
102	十三香	50	盒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5克/盒。	4.90
103	椒盐粉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0克/袋。	3.50
104	孜然粉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5克/袋。	3.50
105	脆炸粉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20克*24盒/件。	84.00
106	青花椒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92.00
107	红花椒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96.00
108	白胡椒粉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0
109	白胡椒(颗粒)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3.67
110	干沙姜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0.00

111	罗汉果	100	个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17
112	八角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0.00
113	桂皮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0.00
114	波扣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0.00
115	甘草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6.67
116	陈皮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0.00
117	沙仁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6.00
118	七里香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0.00
119	槟榔片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0.00
120	桂枝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6.00
121	小茴香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3.33
122	香草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0.00
123	公丁香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83.33
124	母丁香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0.00
125	玉果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90.00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26	香果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0.00
127	草果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3.33
128	香叶	10	公斤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0.00
129	党参	10	公斤	、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00.00
130	散装粉丝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0.00
131	散装手工红薯粉丝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6.67
132	散装干米粉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4、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4.00
133	散装花生米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2.67
134	散装黄豆	10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3.00
135	散装绿豆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0.00
136	散装腰果	2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3、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60.00
137	散装干豆豉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4.00
138	散装湿豆豉	3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8.00
139	散装辣椒粉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4.00

140	散装干辣椒	5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0.25kg/袋（切小段）	10.00
141	腐竹	5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5公斤/袋。	90.00
142	桂林象山腐竹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00克/袋。	16.90
143	散装干黄花菜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0.00
144	散装干木耳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4.00
145	散装干香菇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4.00
146	干海带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6.00
147	散装梅干菜	9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30.00
148	筒装紫菜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30g*12包/件	25.00
149	散装红枣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18.00
150	散装干枸杞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40.00
151	荞麦茶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50克/袋	23.00
152	散装绿茶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5.00

153	萝卜干 (半湿原味)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2.5kg/件。	23.00
154	淡口头菜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5kg/件	38.00
155	榨菜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70克*100袋/件。	250.00
156	香辣榨菜 丝	7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近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沙子、无杂质、无发霉、变质和异味; 9.6公斤/件。	40.00
157	卫生筷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00包(1*21双)/件。	90.00
158	牙签	10	包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0小袋/包。	5.00
159	纸碗(2号)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80个/件。	38.00
160	纸碗(3号)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80个/件。	43.00
161	纸饭盒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53.5*3*38.5cm/720个/件。	100.00
162	带盖塑料饭盒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0个/1000型/件。	80.00
163	带盖塑料圆碗	5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50个/500型/件。	82.00
164	17cm食品袋	1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0扎/件。	190.00
165	26cm食品袋	1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00扎/件。	150.00

166	散装高级抽纸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0kg（52*32*37cm）/件。	52.00
167	抽纸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100袋/件。	70.00
168	纸餐巾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发霉和异味； 190mm*210mm(3层)净含量：42张/包 10提*12包/件。	216.00
169	厨房用纸	10	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2卷/件。	10.50
170	抽纸	100	提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200抽/包二层塑装纸 1*3包/提	19.50
171	盘纸	10	盘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88米三层珍宝纸。	16.00
172	卷筒纸	10	提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35克*12卷/提。	24.00
173	消毒纸巾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10片/袋。	4.00
174	流沙包（小）	15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0克/袋。	7.00
175	叉烧包（小）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0克/袋。	11.90
176	奶黄包（小）	25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00克（1*12个）/袋。	10.00
177	蓝莓果酱	21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170克/瓶。	11.00
178	桂花酱	10	瓶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30克/瓶。	26.90

179	纯椰子粉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00克/袋。	27.00
180	金汤老坛酸菜鱼调料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320克/袋。	10.00
181	汤圆（芝麻味、花生味）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55克/袋。	8.10
182	灌汤水饺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455克/袋。	8.10
183	烟熏五花腊肉	14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500克/袋。	50.00
184	烟熏五花腊肠	10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500克/袋。	52.33
185	广式腊肠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肠体干爽，呈完整的圆柱形，表面有自然皱纹，断面组织紧密；色泽红白分明有光泽；咸甜适中，腊香明显，具有广式腊肠的特有风味；不得含有淀粉、血粉、豆粉、色素及外来杂质。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 GB 2730-2015 500克/袋。	55.00
186	腊鸡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650克/袋。	50.00
187	腊鸭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700克/袋。	50.00
188	散装干鱼仔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3.干鱼仔为清水鱼。	120.00
189	红糖馒头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600克（1*6个）/袋。	6.00
190	马拉糕	10	袋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2.8kg/（1*24片）/袋。	21.00

191	桂花糕	10	公斤	1、包装完整、有生产厂家、地址、联系号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产品无发霉和异味；	24.00
192	禾花鱼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禾花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大小均匀。	23.00
193	剑骨鱼	8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剑骨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1-1.5 公斤/条。	25.13
194	草鱼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草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1.5-2 公斤/条。	23.40
195	鳊鱼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新鲜活鳊鱼，本地产，大小均匀。	26.00
196	鲈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鲈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5-0.6 公斤/条。	42.00
197	黄鳝骨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黄鳝骨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净重，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1-0.15 公斤/条。	38.50
198	鲤鱼	3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新鲜鲤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75-1 公斤/	21.00

				条。	
199	大鱼头	2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鱼头必须要求当天宰的大头鱼鱼头，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1.5-2 公斤/个。	32.80
200	水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新鲜水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水鱼净重为 0.6-1 公斤/只。	72.00
201	漓江虾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虾必须要求鲜活，无异味，无变质。	85.00
202	小杂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小杂鱼必须要求鲜活，无异味，无变质。	50.00
203	黄花鳢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黄花鳢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2-0.3 公斤/条。	93.00
204	多宝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多宝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0.5-0.75 公斤/条。	96.00

205	鲟鱼	100	公斤	<p>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p> <p>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3、鲟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净重为 1.5-2 公斤/条。</p>	59.00
206	牛肉丸子	15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丸子应为当日新鲜现做、无冰冻、无变质、无异味。<b>优级：含肉量大于 55%、淀粉含量小于 8%。</b></p>	90.00
207	牛筋丸子	150	公斤	<p>1、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相应的验讫章；</p> <p>2、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3、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4、丸子应为当日新鲜现做、无冰冻、无变质、无异味。<b>优级：含肉量大于 55%、淀粉含量小于 8%。</b></p>	90.00
208	干水狗肉	100	公斤	<p>1、符合国家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p> <p>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3、狗肉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本地狗肉，整头无内脏、无注水、变质、异味。</p>	56.00
209	鲜八爪鱼	50	公斤	<p>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p> <p>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3、八爪鱼为新鲜，无冰块，色泽光亮、无异味、体型完整、大小均匀。</p>	54.00
210	花蟹	50	公斤	<p>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p> <p>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p> <p>3、花蟹为鲜活，大小均匀，成熟饱满。</p>	80.00

211	海虾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新鲜活虾，重量为 50-60 只/公斤。	68.00
212	鲜黄花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黄花鱼为新鲜，无冰块，色泽光亮、无异味、体型完整、大小均匀。净重为 0.6-0.75 公斤/条	50.00
213	车螺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车螺为鲜活，无异味，大小完整、均匀。	20.00
214	花甲王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花甲为鲜活，无异味，大小完整、均匀。	36.00
215	鲜鱿鱼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鱿鱼为新鲜，无冰块，色泽光亮、无异味、体型完整、大小均匀。鱿鱼净重为 0.5-0.6 公斤/条。	80.00
216	鲜鱿鱼须	5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鱿鱼须为新鲜，无冰块，色泽光亮、无异味、体型完整、大小均匀。	50.00
217	皮蛋	100	个	1、外包泥或涂料均匀洁净，蛋壳完整，无霉变，敲摇时无水响声，剖检时蛋体完整；蛋白呈青褐色、棕色或棕黄色，呈半透明状，有弹性，一般有松花花纹；蛋黄呈深浅不同的墨绿色或黄色，略凝心；具有皮蛋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2、指标按 GB 2749-2015 规定执行。	1.50

218	川条子鱼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川条子鱼必须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大小均匀。	22.67
219	生蚝	236	个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生蚝为鲜活，无异味，大小完整、均匀。	6.00
220	竹节螺	100	公斤	1、符合国家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2、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3、竹节螺为鲜活，无异味，大小完整、均匀。	69.33

注：以上采购的货物、数量为采购人 1 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的货物、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系数后的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 ▲二、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折扣系数 $\leq 100\%$ ，若折扣系数 $> 100\%$ 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竞标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格 $\times$ 竞标报价折扣系数】
质保期	其他货物详见分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1、交货时间：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 前，确保一日一供，周末、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收货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付款条件	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按上月送货单开具完税证明，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由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p>履约保证金</p>	<p>(1)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则免收履约保证金，如为非小微企业则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竞标报价折扣系数×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银行账户。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p> <p>(2)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3) 供应商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采购人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则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的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p>
<p>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单》（含时间、数量、品种等），按照合同约定货物的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增减数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或断货。</p> <p>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p> <p>5、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6 名（2 名采购员、2 名驾驶员、2 名管理员）人员，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拟配备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p> <p>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li> <li>2、免费送货上门；</li> <li>3、成交供应商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断供每次扣 10000 元；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同时，每次扣 1000 元，累计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已交履约保证金的，上述扣除款项采购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要求详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上述扣除款项采购人可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li> <li>4、每批次供应商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li> <li>5、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li> <li>6、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li> <li>（2）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li> <li>（3）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li> <li>（4）每个种类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li> <li>（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li> <li>（6）拒绝任何所有权利或专利纠纷的投标。</li> </ol> </li> <li>7、供货商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li> <li>8、供货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商，取消供货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li> <li>（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li> <li>（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4）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li> <li>（5）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li> <li>（6）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li> <li>（7）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li> <li>（8）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li> </ol> </li> </ol>
---------------	---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 2、供货时，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附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数量、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 3、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含采购人采购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5、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
  - ①分标 2 序号 19-40 号、192-220 号的货物，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止价格不变，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每三个月可以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1 次，在约定时间内由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核定；19-40 号货物以桂林市顶之选、桂林市冠超市、桂林市大润发等超市为参考价；192-220 号货物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 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没有的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 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供应商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分标 2 序号 1-18、41-191 号的货物一年内不变价，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基准价格±15%{其中±15%=[（市场价格-基准价格）÷基准价格]%}，采购人或供应商提出价格变动书面报告，由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1-18、41-191 号有变动物资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 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没有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 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供应商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
  - ②初步拟定价经桂林监狱价格委员会会议审定后执行。
- 6、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供货需求和要求供货。
- 8、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 9、所有采购货物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10、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

	<p>法律途径解决。</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p> <p>⑨超过保质期限的；</p> <p>⑩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p> <p>11、解约条款</p>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并将其淘汰。</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p> <p>(2) 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p> <p>(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p> <p>(4) 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p> <p>(5) 成交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p> <p>(6) 成交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p> <p>12、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有新标准出台的，按新标准执行。</p>
--	--

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不能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分标 1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分标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扣除后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规定，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单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竞标报价折扣系数 (%)
1				
2				
...	.....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数量、单位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竞标报价折扣系数 $\leq 100\%$ ，若折扣系数 $> 100\%$ 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 点、交货方式、合同 履行期限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质量（配置）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货物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如有）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 目的到位 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桂林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供 应 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 及配置	供应基 准价	成交折扣系数（%）
1					
2					
...	.....				

2. 结算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系数。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食材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食材供应。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从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2. 食材供应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收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交货时间：乙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天早上7:30前，确保一日一供，周末、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甲方供货需求和要求供货。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采购单》（含时间、数量、品牌、品种等），按照合同约定货物的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增减数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或断货。

8.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9. 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10.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

定地点。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含甲方采购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1. “供货一览表中”相应的数量为甲方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供货一览表中”的采购数量仅作参考，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 分标 1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①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止价格不变，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每三个月可以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1 次，在约定时间内由乙方报价，甲方核定；分标 1 所有物资价格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 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没有的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 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乙方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

②初步拟定价经桂林监狱价格委员会议审定后执行。

3. 分标 2 序号 19-40 号、192-220 号的货物，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止价格不变，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每三个月可以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1 次，在约定时间内由乙方报价，甲方核定；19-40 号货物以桂林市顶之选、桂林市冠超市、桂林市大润发等超市为参考价；192-220 号货物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 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没有的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 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乙方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分标 2 序号 1-18、41-191 号的货物一年内不变价，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基准价格±15%〔其中±15%=[（市场价格-基准价格）÷基准价格]×100%〕，甲方或乙方提出价格变动书面报告，由甲方进行市场调查，1-18、41-191 号有变动物资以桂林市七星农贸市场（3 家）均价为首选参考价，没有物资以桂林市西门菜市（3 家）均价为参考价，参考价乘以乙方竞标时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形成初步拟定价；

②初步拟定价经桂林监狱价格委员会议审定后执行。

##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结算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1.2 合同履行期限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系数（%）。

1.3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按上月送货单开具完税证明，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由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

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备注：适用于 2 标成交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时）

1. 履约保证金收取：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金额计算标准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乙方成交折扣系数（%）×2%（注：经评定，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以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即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_\_\_\_\_），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给乙方。

2.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乙方按采购合同履约的，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罚，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担保机构承担乙方违约赔付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指定银行账户。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转入以下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 74 号 电话：0773-5865691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供应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乙方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如有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行为出现,甲方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为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则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断供每次扣10000元;质量不符合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必须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的同时,每次扣1000元,累计三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不能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足额赔偿甲方由于断供或质量不符合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产生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乙方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 ⑨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⑩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

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乙方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74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